

地铁沿线 TOD 项目获取研究设计单位预选 比选（2020-2022 年度）资格预审二次答疑 补遗文件

各参选人：

现对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“地铁沿线 TOD 项目获取研究设计单位预选比选（2020-2022 年度）资格预审文件”进行补遗，原比选文件与本补遗文件有矛盾的，以本补遗文件为准，请参选人按照本补遗文件和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参选文件。

一、比选人补遗

（一）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影响，境外单位可以以电子章按相关要求完成盖章。

（二）对于比选文件要求的“项目团队应由多专业的人员构成”，其中资格要求的专业人员证明材料，专业人员可提供资质或学历或其他证明相关专业从业人员证明材料。

二、对资格预审文件质疑的回复

（一）预审通过后，除了要报价之外，需要提交哪个项目具体的设计概念吗？

回复：不需要，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正式参选阶段的报价不仅应考虑建筑单专业，

而是全团队的报价，含规划、轨道交通、市政、结构、机电、景观及幕墙等专业对吗？

回复：以资格预审文件相关人员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被选中的 3-5 名中标候选人，会在 2022 年之前接收地铁集团的委托开展具体项目的设计工作吗？

回复：此为资格预审阶段，具体项目在预选招标结束后，以比选人提出的相关项目要求为准。

（四）资格预审评审资料自查对照表内容涉及的业绩如何填写？

回复：根据比选人对应参选类别要求的业绩、评审标准及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自行进行填写汇总。

（五）境外单位除了登记证明以外，必须要行业协会会员证明么？

回复：是。

（六）招标文件第二章 2.2 资格评审标准里建筑 A 类单位公司项目业绩评审标准要求每个项目提供主要图纸或照片。我院承接设计的第 1 类具有轨道交通枢纽工程设计案例，因项目都处于在建状态没有竣工照片，且设计图纸属于涉密文件，仅能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。请问此类情况建议如何处理？

回复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。

（七）在招标文件中提到报价，招标文件中没有报价

模板清单请问我们进行报价的格式是自拟吗？可否将报价清单编辑至“格预审申请函”中？

回复：本阶段为资格预审阶段，资格预审文件无需提供报价。

（八）境外单位人员可否以视频方式出席述标环节？

回复：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影响，正式比选阶段，可以考虑视频方式出席述标，具体以正式比选阶段的要求为准。

（九）报价是否会作为评标标准之一，如果是，请说明具体评标标准？

回复：本阶段为资格预审阶段，资格预审文件无需提供报价，无报价的评审标准。

（十）如果建筑 A 类 B 类同时报名，AB 两套纸质文件统一密封，还是分开密封？谢谢！

回复：分开密封。

（十一）项目 A 类与 B 类项目的建筑面积区间分别是多少？

回复：比选文件规定“具体视实际项目情况来确定，项目范围及规模由比选人确定。”。

（十二）电子文件是否必须只能用 word 格式？可否用 InDesign 或其他格式？

回复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“正本的电子文件建议统一

采用 word 文档的格式。”要求。

（十三）境外单位可否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章？

回复：可以。

（十四）如果可以境外单位可以使用电子章，文件密封处可否仅为联合体设计院单独盖章？

回复：可以。

（十五）请问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业绩数量上限分别是多少？

回复：无，参考评审内容及标准。

（十六）各专业负责人如为境外人员，其“国际认证的相关专业资质”可否可为学历证明？

回复：对于比选文件要求的“项目团队应由多专业的人员构成”，其中资格要求的专业人员证明材料，专业人员可提供资质或学历或其他证明相关专业从业人员证明材料。

（十七）如为建筑 B 类参选人，附件建筑类参选人的表格的公司业绩是否需要改为如下两类，且每类提供不超过 5 个业绩？请确认。

回复：根据比选人对应参选类别要求的业绩、评审标准及资格预审文件内容，自行进行填写自查对照表内容。

（十八）请问：业绩类别（第 1、2、3、4 类业绩具体指的是什么业绩？）

回复：根据比选人对对应参选类别要求的业绩、评审标准对应反馈。

（十九）请问：交标光盘 2 份，是建筑类光盘 2 份或规划类光盘 2 份吗？

回复：按照参选人报名类别分别提供 2 份。



